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23〕36号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河道 防洪抢险预案和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白水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白水县河道防洪调度应急抢险预案》《白水县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白水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范围	1
2、总则	1
3、基本情况	2
4、组织体系	8
5、监测预警	12
6、人员转移	17
7、抢险救灾	20
8、保障措施	22
9、附则	25

白水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水县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县级部门、镇（办）、村级行政区和企事业单位。

2、总则

为了全面提高我县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由于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为白水县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打好基础，特制定本预案。

2.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省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与规定，结合白水县山洪灾害实际情况，依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编制本预案。

2.2 编制要求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是以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的基础上，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具有可操作性。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2.3 编制单位和审批权限

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由水务局负责编制，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及时公布，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水务局备案。

镇（办）级、村（社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由镇（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水务局审查同意后，经镇（办）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水务局备案。

2.4 修订要求

根据白水县山洪灾害防御情况，预案应及时修订，以不少于3年的原则修订一次，遇防汛指挥机构及责任人变化时应及时修订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备案。

3、基本情况

3.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1）地理位置

白水县位于陕西省关中东部，渭河盆地北沿，桥山、黄龙山之南，洛河之滨。东隔孔走河、洛河与澄城县相望；南至两仙庙、五龙山与蒲城县毗邻；西至白石河与铜川市接壤；北以黄龙山、雁门山为界与黄龙、洛川、宜君县相依。境域背靠陕北高塬，地处陕北高塬与渭北黄土台塬的过渡地带。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 03' 46'' \sim 35^{\circ} 47' 09''$ ，东经 $109^{\circ} 16' 27'' \sim 109^{\circ} 45' 52''$ 。县城距西安市 165 公里、渭南市 83 公里，距澄城县城 45 公里、蒲城县城 25 公里、铜川市城区 60 公里、黄龙县城 45 公里、洛

川县城 105 公里、宜君县城 80 公里。县境地域东西相距稍宽，为 45 公里；南北相距稍窄，为 43 公里。总面积 986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万分之一左右，占陕西省土地面积的 0.4%，占渭南市土地面积的 7%。

(2) 地形地貌

白水县地形是西北高东南低，大致以 $5\sim 15^\circ$ 的坡度向河谷倾斜。南北高差大，最高点与最低点相差 1093.3m。西北地区沟道发育古老，多为复式沟或“U”型沟，沟坡较缓、面积大，地貌类型有中低山、黄土梁塬、黄土台塬、黄土沟谷四种类型。中低山区占 8.71%，山体南陡北缓，黄土覆盖较厚；黄土梁塬占 24.6% 梁面窄，塬面倾斜较大，沟壑纵横，流水切割强烈；黄土台塬占 54.44%，西北向东南倾斜，原面较完整；黄土沟谷占 12.79%，沟谷狭窄、河道曲折，阶地不明显。沟壑纵横密度大，全县 500m 以上的支毛沟 1178 条，沟壑密度为 $1.48\text{km}/\text{km}^2$ 。白水县地形地貌特征概括为：地势复杂、地形破碎、沟壑纵横、梁崕起伏。

境内规模最大的杜康沟逆断层，由于剥蚀并被新生代地层充填，因而在地貌上反映极不明显。杜康沟逆断层以北广大地区地势平坦，以南地区处于上升盘，因而有些地区保留了古地貌形态，存在一些向斜洼地和背斜高地。特别是杜康沟逆断层东南部地区，由于一系列北东走向的正断层断距大，两侧岩性差异明显，加之后期的持续活动，因而断层地貌仍有不同程度的保存。岩基面起

伏对于境内新生代地层，特别是附于上新统和下更新统地层的分布及岩性和厚度，均起了控制作用。

3.2 河流分布情况

白水县河流均属黄河流域的渭河北洛河水系，较大支流有白水河、铁牛河等十条。

洛河为过境客水，发源于定边县白云山，经吴起、甘泉、富县、黄陵、宜君等县。在白水县西北的北塬镇王家河入境，在白水县东南部西固镇三眼桥出境，境内流长 59.50km，河道比降 2.9‰，在王莽寨处年平均径流总量 7.29 亿 m^3 ，多年平均流量 23.12 m^3/s ，年平均输沙量 0.92135 亿 t。境内汇入洛河的有十条支流，白水河、王傲沟、顺孝沟、杨武沟、鹿角沟、纵目沟、孔走河、铁牛河、雷牙沟、凤凰沟等。

白水县北洛河以白水河为最大支流，白水河发源于宜君县云梦山南麓，经铜川市由县西部的林皋镇白姚村入境，在西固镇三眼桥西汇入洛河。河流长 75.0km，县境内流长 60.4km，总控制流域面积 756 km^2 ，境内面积 352.2 km^2 ，河道比降 5.5‰。

3.3 气象、水文条件、暴雨洪水特性

(1) 气象

白水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1.6℃，其中 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4.4℃，1 月最冷，平均气温 -2.8℃，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 -18.4℃。气温变化规律是春季升温快，秋季降温快，四季分明，年平均日照 2397.3h，无霜

期 207d。年平均降水量 577.8mm，且多集于 7、8、9 三个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57%。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暴雨、冰雹、霜冻等。

(2) 水文

白水县水资源总量为 4956.82 万 m^3 ，其中地表水 3539.23 万 m^3 ，可利用水量 2676.9 万 m^3 ，人均水资源量 165 m^3 。境内均属北洛河水系，有主要白水河、铁牛河、孔走河等 10 条河流，其中最大的支流为白水河。

(3) 暴雨洪水流量、历史洪水流量

白水县气候异常，暴雨洪水灾害频发，且降雨时空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8、9 月份，占总次数的 81%。以单位时间计，白水县城 1 小时 10 分钟的最大降水量为 143mm；日降水量以 03 年 8 月 28 日一次最大，共 143mm，主要集中在 1 小时 10 分钟之内，造成了较大的危害。2021 年我县突发暴雨 10 余次，时段降雨达到 100mm 以上的降雨 1 次，时段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降雨达到 3 次。8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出现持续的强降雨天气，降雨时间跨度长，强度大，全县范围内不同程度出现由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

白水县由于沟壑纵横，土质抗冲蚀能力差，所以容易引起山洪、崩塌、滑坡的发生。暴雨洪水呈现出四个特点：

①暴雨洪水历时长，成灾损失大。洛河 1994 年的一次洪水是 9 月 1 日 0 时 30 分流经白水县王莽寨水电站，流量 2000 m^3/s ，2 时流量达到 3650 m^3/s ，5 时达到 5583 m^3/s ，随后水位下降，到

11时40分降为1470m³/s，历时10个小时，据统计，洪水造成境内直接经济损失231.45万元。2003年8月28日1小时10分的集中降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80余万元外，加上间接损失和不可估计意外损失，损失超过3000万元。

②暴雨分布广，受灾面积大。全县7镇1办均不同程度受暴雨、洪水袭击，重灾区的史官、北塬、林皋等镇出现了村村有灾害、组组有险情的局面。

③暴雨强度大，涉及范围广。十年来，全县因暴雨洪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达数亿元，受灾范围已涉及到公路、电力、电信、河道、库坝、水利设施等诸多方面，同时容易诱发许多的地质性灾害。

④房屋倒塌多，农村灾情重。由于农村建筑物历史上大多以土木结构房和土窑为主，现存较多，长时间的雨水浸渗，造成墙倒，房塌和牲口塌死伤亡。城镇居民有少数低洼区居民住户进水，出现排水不畅现象。

3.4 区域内山洪灾害点分布情况

白水县山洪灾害点共涉及6镇1办26个村，按照2023年4月普查数据共26个村967户2718人，主要分布于我县洛河、白水河河道或支流、支沟处，受降雨或短时强降雨，造成河流涨水及沟道发生水流汇集，形成山洪爆发、山体泥石流等现象。

3.5 山洪灾害成因

白水县山洪灾害的种类多、点多面广，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

从自然地理特征来看，白水县地处渭北台塬与陕北高原的过渡地带，属典型的台塬沟壑区，是洛河及白水河等支流的切割，地形破碎，山少沟多，黄土边坡临空，加之主体结构疏松，所以容易发生滑坡、崩塌。从气候条件来看，白水县气候属大陆性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降雨集中在6至10月份，汛期降雨多且集中，常引发洪水灾害，是山洪灾害的重点防汛期。从水文条件来看，境内山少沟多，绝大部分河流处于黄土台塬，一遇暴雨汇流迅速，极易引发山洪灾害。

3.6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山洪灾害工作是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事。各镇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同时，加强实时监测和预报预警，提高气象、水文部门的预报测报能力，在山洪灾害频发，影响严重的区域加强简易可靠的预报监测和警报设施，加强山洪灾害多发地区局部降雨和山洪灾害的实时预报。及时通报山洪灾害多发地区的实时监测信息，并把信息送到村、户，使危险区的群众提早得到预报信息，提高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做到测报有设施、预警有手段、转移有措施，尽量避免人员伤亡。

各镇重点加强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分工和责任，加强联系，协同配合。对已掌握的易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

失的隐患点，有计划的组织治理、有条件搬迁的，组织群众搬迁，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我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始建于 2013 年，后经不断补充完善，形成县、镇视频会商室（水务局及 7 镇 1 办）9 个，视频监测站点 2 处（林皋水库、铁牛河水库），自动雨量站 10 个，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7 个等；简易雨量报警系统雨量监测站 26 套，预警广播 26 处。汛前，经技术人员的维修保障，设施运行正常，保证了我县山洪灾害点的预警，同时加强了防范措施。

4、组织体系

4.1. 组织机构

4.1.1 县级组织机构

白水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为白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镇村，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

白水县山洪灾害防御办公室内设（1）技术指导组；（2）交通运输组；（3）抢险队伍组；（4）电力通讯服务组；（5）治安保卫组；（6）卫生防疫组；（7）撤离救护组。

4.1.2 镇级组织机构

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镇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镇长任指挥，分管负责人任副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防汛指挥机构下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

等 5 个工作小组和 2—3 个应急抢险队（每队不少于 10 人），镇内各行政村成立以村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

4.1.3 村级指挥机构

各行政村分别成立以村支书或村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 1-2 个抢险队，有山洪灾害防御的自然村确立负责人和专职监测预警人员。

4.2 职责和分工

4.2.1 县级指挥机构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各部门各负其责，落实任务，制定山洪灾害防御措施，指导镇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4.2.2 镇级指挥机构职责

各镇级防汛指挥机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组织镇和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县应急局、水务局汇报，并果断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

4.2.3 村级指挥机构职责

村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村内简易雨量和水位监测站、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等工作，并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4.2.4 镇、村自救

发生山洪灾害后，在交通、通讯中断的情况下，镇、村山洪

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迅速组织本辖区的人员进行转移自救等工作。

4.2.5 工作组职责

1、技术指导组

组长：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县水务局、县林皋水库灌溉管理处及水务局下属各单位负责人。

职责：负责河库汛情资料的收集、险情分析、提出抢险应急方案及抢险技术指导工作。

2、交通运输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地方道路管理站、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等有关人员。

职责：紧急调动车辆，保障指挥部的应急用车，及时组织抢修毁坏的公路、桥梁，保证交通畅通和汛期免费通行，配合有关单位运送抢险人员、物资等。

3、抢险队伍组

组长：各有关镇镇长（城关街道办主任）、有关负责人

成员：各抢险队队长、各村组长

职责：负责抢险队员的召集，组织培训和实战演练工作，负责洪涝灾害抢险等。

4、电力通讯服务组

组长：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县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等有关人员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电力供给，保证通讯联络通畅，及时抢修水毁设施等。

5、治安保卫组

组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公安局、武警中队、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各有关镇（办）派出所等有关人员。

职责：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督促人员安全撤离，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汛设施等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防汛指挥和抢险运输车辆畅通无阻，协助武警中队参加抗洪抢险、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安全保卫的牵头工作。

6、卫生防疫组

组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县卫健局、县防疫站、县医院、有关镇（办）卫生院等有关人员

职责：负责抢险伤病员的转送和安排，全力抢救、医治伤病人员，及时检查、检测灾区食用水源、食品等，防止和控制疫情的发生。

7、撤离救护组

组长：各有关镇长（城关街道办主任）、有关单位负责人

成员：各有关镇（办）派出所、卫生院及村、组长

职责：负责人员安全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监测预警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监测

我县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建设是在监测信息采集及预报分析决策的基础上，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以镇村群测群防为主，水务、自然资源专业监测为辅。通过预先设定的预警程序和方式，在监测值达到各警戒指标值时，将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送到山洪灾害可能威胁区域，预警区域人员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通过气象预报及陕西水防、山洪灾害雨量自动监测站点实行雨情监测，根据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

5.2 预警方式

由各镇和各重点部位根据当地情况设置预警信号（如语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报警信号（如信号弹、报警器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5.3 预警指标

根据我县的地貌、气象水文、植被等因素，参照历史山洪灾

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当地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河流流量等，确定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预警标准。

山洪灾害预警降雨量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符合一项启动对应级别				
	1小时降雨量 (mm)	3小时降雨量 (mm)	6小时降雨量 (mm)	12小时降雨量 (mm)	24小时降雨量 (mm)
四级 (蓝色)	25-35	35-45	45-55	65-75	75-85
三级 (黄色)	36-45	46-60	56-70	76-85	86-95
二级 (橙色)	46-60	61-75	71-85	86-95	96-105
一级 (红色)	>60	>75	>85	>95	>105

5.4 预警启用

在一般情况下，可参照县→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组可直接报告县级防汛办和镇办，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同时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撤离。

(1) 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高度重视。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

(2) 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3) 当水库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4) 当接到上级（省市）预警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5.5 县、镇、村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根据不同的区域制定不同行政级别预警信息的发布方式。县级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短信、电话、对讲机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镇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短信、电话、对讲机等形式发布信息。村(组)通过铜锣、口哨、手摇报警器、扩音器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县防办根据雨情、水情、灾情程度,可按标准降低预警级别,待灾害隐患解除后,县防办需解除预警。在解除预警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撤离人员返回。

5.6 预警信息处理办法

预警信息处理为降雨预警(黄、橙、红)三级处理,三级预警为黄色预警,二级预警为橙色预警,一级预警为红色预警。

县防汛办:

(1)县防汛办在收到降雨信息后,按照预警标准的规定及预警发布办法及时处理。

在收到三级预警降雨信息(提醒级,黄色,表示要密切关注雨、水情发展情况)后,值班人员电话报防汛办主任和指挥部指挥长,按照防汛办主任签发的意见,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县防汛指挥部领导及各镇(办)。

在收到二级预警降雨信息(预警级,橙色,表示险情可能出现,加强监测,做好转移准备)后,值班人员电话报防汛办主任和指挥部指挥长,按照县防汛指挥部指挥长签发的意见,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县防汛指挥部领导及各镇(办)及各村(居委会)负责人。通

过无线广播向村民发布二级语音预警。

在收到一级预警降雨信息(警告级,红色,表示险情已经出现,迅速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后,值班人员电话报防汛办主任和指挥部指挥长,按照县防汛指挥部召开防汛会商会的情况和指挥长签发的意见,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县防汛指挥部领导及各镇(办)防办及各村(居委会)负责人。通过无线广播向村民发布一级语音预警,逐一落实,通知到位。

(2)在出现一级预警(警告级,红色)时,县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县级领导应及时掌握镇(办)村(居委会)降雨及水情情况,必要时,应深入到各责任区。

(3)在出现与镇办通信中断后,县防汛办必须立即通知县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县级主要领导,并会同有关技术人员深入各有关村,指挥群众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镇(办)防汛办:

(1)在收到县防汛办的信息后,处理办法:

三级预警:将信息通知至镇(办)防指全体成员和村(居委会)防御工作组,镇(办)防指副指挥上岗指挥;镇(办)防指监测组、信息组投入工作,其他各应急组集结待命。

二级预警:将信息通知至镇(办)防指全体成员和村(居委会)防御工作组,镇(办)防指指挥长上岗指挥;镇(办)防指加强值班,监测组、信息组密切掌握情况,其他各应急组进入村(居委会)组,做好人员转移等一切准备工作。

一级预警:将信息通知到村(居委会)、组、户,启动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位,深入到各村(居委会)组,做好群众转移安置,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2)与县指挥部信息中断后,处理办法:各镇根据当地的降雨情况,自行启动预案,并设法从相邻行政部门与县防汛指挥部取得联系。

(3)与村组信息中断后,处理办法:各责任人直接下到村组,组织指挥躲灾、避灾、救灾。

村(居委会)防御工作组:

(1)在收到县、镇(办)防汛办信息后,处理办法:

三级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至村(居委会)主要干部。村(居委会)防御工作组指导员、组长及各成员上岗指挥;巡查信息员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巡查和信息联系;其他各应急队人员上岗待命。

二级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居委会)干部、各应急队和危险区、警戒区内各住户,巡查信息队加大巡查密度和信息联系,做好人员转移等各项准备工作。

一级预警: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村(居委会)干部、各应急队和危险区、警戒区内各住户,启动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位,各应急队投入抢险救灾,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与县、镇信息中断后,处理办法:根据降雨情况通知到所有村干部和各应急队、农户,各村自动启动预案;各责任人到岗到

位,各应急队投入抢险救灾,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6、人员转移

6.1 转移安置

做好山洪灾害淹没威胁区人员的转移迁安,是防汛抗洪工作的重要环节。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制定专题预案,建立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各山洪危害区村组,要做好预案的宣传落实工作,使群众对转移安置工作做到心中有数。

(1) 山洪危害区的镇人民政府及村组根据实际,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并负责所辖山洪危险区人员迁安的全部工作,水务部门按照业务分工做好山洪转移区的技术指导,包联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2) 汛前,各镇人民政府、水务局做好辖区山洪灾害威胁区的调查工作,明确转移人员,造册登记,并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水务局汛前共同协定好转移地点,明确转移路线。汛期要确定专人每周定期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避免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溪河谷上下游,泥石流上下游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谷两侧或滑动体两侧方向转移。

(4) 县水务局、各镇办要制作好山洪灾害明白卡,将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标清楚,并由镇村发放到户,

各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宣传工作，并制作标志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并组织群众实际察看，熟悉情况，为迁安做好准备。

(5) 具体迁安工作由镇村负责，县级包联部门、业务部门配合，建立以村为基本行动单元的撤离小组。每一个行动单元的撤离小组均由各镇村负责指挥。

(6) 安置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对人员多而且居住相对集中的则采取集中安置，对人员少的而且居住相对分散的则采取分散安置。

(7) 当交通、通讯中断时，镇、村组应采取避险应急措施。在险情无法上传下达时，村组负责人想方设法与镇、县联系，进行迁安。村组长也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果断措施，进行紧急迁安。

6.2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县、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转移、安全第一。转移安置工作必须按照《陕西省县、乡、村防汛抢险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肃防汛纪律，坚持安全第一。

(1) 各成员单位在山洪灾害发生后，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听从指挥，服从调度，全力做好本职范围内的一切工作。

(2) 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逐级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层层落实责任和任务，为灾民转移安置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3) 有关村组、部门及相关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和撤离转移的命令，对救灾物资发放不到位、拒不执行命令和不按程序发放灾款灾物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6.3 转移保障措施

6.3.1 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保证撤离转移安置工作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由转移组具体负责转移安置工作。

6.3.2 保障措施

(1) 运输车辆：转移安置所需车辆，由镇村组织解决。

(2) 饮食供应：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安排供应。

(3) 治安保卫：有关镇村、单位要由主要负责人带队值班，严格值班纪律，做好治安保卫工作。集中安置地的安全保卫工作，由被安置的群众和公安机关组织联防，严厉打击不法分子，防止趁火打劫。

(4) 转移安置：由人员转移组负责组织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做好灾民的转移安置工作。

(5) 医疗防疫：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协助卫生部门深入到安置地巡回检查，及时搞好疫病防治工作。

(6) 电力供应：由电力部门负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供电设备、线路的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6.4 灾后安置

当险情发生后，转移安置组应根据受灾范围、受灾群众的多少、人员伤亡情况、安置地点等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等安置方式，转移后的安置办法主要有三种：一是投亲靠友；二是镇内部安置；三是在附近村舍集中安排，尽量使受灾群众得到妥善的安置。灾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受损房屋、周边环境状况等进行查看，确认安全后，组织转移人员有序返回。以便于尽快地恢复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学校教学等的正常秩序，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7、抢险救灾

在防御山洪灾害的过程中，组织好抢险救灾，对减灾和维护社会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镇及相关部门必须以积极为主和高度负责的态度，想尽千方百计，统筹各方资源，全力以赴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7.1 抢险救灾准备

(1) 普及山洪灾害防御的基本知识，增强群众的防患意识。水务局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灾害威胁区村组，召开防灾知识讲座，培训技术骨干，并制定出简单易懂的宣传材料发放至灾害威胁区每户群众。

(2)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抢险救灾方案。县上成立以民兵预备役和县武警中队为主的抢险队伍，县人武部部长为指挥长，镇、村成立以村、组精壮劳力为主的抢险队伍，镇、村

长为指挥长。县、镇、村要建立物料储备库，搞好物料储备，以便及时调配。镇、村要把农用车辆及运输车辆，登记造册，编号分组；县交通运输局要做好抢险车辆准备工作，以便及时抢险；县医院及各镇卫生院做好救护的一切准备工作；县财政局及各镇必须留足抢险救灾资金，建立专帐，不得挪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县镇村山洪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人员组织、物资调拨、车辆调配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配，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7.2 抢险、救灾

一旦发现险情，村、组在向上级部门报告的同时，按预定方案组织群众积极搬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险情后，立即组织县水务、自然资源及包联部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现场组织群众搬迁。

险情一旦发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调集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料和抢险机具转入抢险，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同时，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但必须做好登记工作，以便灾后做出补偿。

7.3 灾情处置、人员解救

一旦发生人员被困现象，现场指挥部要组织专业技术部门进行会商，做出切实可行的救困方案，各抢险分队应立即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医护人员及时对受伤群众进行救助。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山体、建筑物要安排专人 24 小时监测，

并尽最大能力、人力做好防御工程建设，尽量避免灾害的发生。

7.4 基础设施抢救

县水务局、交通局、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要立即赶到现场，成立抢险分队，实施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以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后自救需要。

7.5 卫生防疫、灾后治安

一旦发生人畜伤亡，县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力量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和掩埋人畜尸体，并及时喷洒消毒药物，防止滋生和蔓延传染性疾病。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县应急保障及民政部门落实好救助措施，做好衣、食、住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呼吁社会各界募捐援助，县公安部门要稳定撤离迁安人员情绪，维护好安置点的秩序与安全。

8、保障措施

防御山洪灾害保障措施是防汛工作的基础，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山洪灾害防御的保障工作。

8.1 落实责任

汛前，县、镇、村三级分别对所管辖区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县水务局分别对山洪灾害区域进行全面普查，对危重区要制定搬迁方案，限时搬迁，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各镇要安排 1 至 2 名监测人员，长期防守，业务部门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并搞好预警预报工作。

8.2 汛前检查、落实措施

(1) 本预案下发至各镇、各业务部门，明确夯实责任，扎实做好落实。

(2) 及时对各辖区内的预警设施进行一个全面检查，确保监测预警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行，确保安全度汛。

(3) 对山洪灾害各危险区、水利工程、河道、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各村进行排查，及时落实度汛措施。

8.3 宣传教育

(1) 各镇要在辖区内，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和进村入户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增强群众自动防灾避灾意识能力。各业务部门要做好抢险避灾技术宣传工作，培训技术骨干，使大家树立群防群守意识。

(2) 各镇要组织山洪灾害威胁区群众熟悉转移路线和安置方案，并到对口的安置点熟悉环境。

8.4 发放明白卡

镇和各村组应在汛前应发放明白卡，载明转移的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并发放到山洪灾害危险区所有住户，以便于在发生山洪灾害时，危险区的群众能够根据拟定的时机、路线等迅速撤离出危险区，转移到安全区得以妥善安置。

8.5 制作警示牌

汛前应及时向各镇、各村的危险区，制作警示牌和宣传标语、标明危险区、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并安放于醒目位置。以便于

危险区的群众在撤离过程中根据标示迅速的进入安置地点，尽量减少在转移途中不必要的伤亡。

8.6 各级培训

汛前对各级责任人和监测、预警、抢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组织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

8.7 提前演练

汛前，各镇、各包村部门组织所管辖区内群众开展实战训练，熟悉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稳定群众情绪，确保汛期迁安工作进行顺利。

汛前，各级部门应组织一次防汛抢险救灾、山洪灾害抢险实战演练，让全民熟悉和掌握抢险救灾预案的全部过程和内容、灾害发生后转移的路线和安置地点等。演练结束后要专门召开一次总结大会，总结出经验教训；对于在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预案的各个环节中还存在的漏洞，要及时地予以纠正和补充，保证预案万无一失，确保灾害发生后预案的迅速启动和顺利实施。

8.8 相关单位责任

(1) 各镇包联部门和安置区的村组干部做好当地群众思想工作，积极配合安置转移各项工作。

(2) 县民政部门做好灾民的筹捐工作。

(3) 县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治工作。

(4) 对违反山洪灾害迁安相关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防洪法》、《陕西省县乡村防汛抢险工作实施办法》、《陕西

省重大防汛安全事故行政责任办法》和有关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9、附则

9.1 本预案由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9.3 附表

1、白水县山洪灾害应急工作组单位及联系人名单

2、白水县山洪灾害点联系人名单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6182849

县水务局：6155970

移动公司：13892380098

县交通局：6121615

联通公司：15619134256

县公安局：6121110

电信公司：6188624

县卫健局：6155906

县电力局：6121833

白水县山洪灾害防御应急抢险工作组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长	姓名	电话	备注
1	治安保卫组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陈永锋	13909136115	
2	技术指导组	水务局局长	潘新虎	15877682710	
3	交通运输组	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军	13909136069	
4	抢险队伍组	城关街道办主任	刘晓锋	13772723856	
		西固镇镇长	王晶晶	15129918023	
		尧禾镇镇长	张 锋	18191439555	
		林皋镇镇长	任元平	13335352274	
		杜康镇镇长	田小倩	15891583672	
		雷牙镇镇长	许孝民	13572378058	
		史官镇镇长	曹拴拴	13399139076	
	北源镇镇长	郭育红	13379137086		
5	电力通讯服务组	供电公司经理	郑卫斌	13992363999	
6	卫生防疫组	卫健局局长	薛 钧	13891355511	
7	撤离救护组	城关街道办主任	刘晓锋	13772723856	
		城关卫生院院长	高 仁	17389243060	
		西固镇镇长	王晶晶	15129918023	
		西固卫生院院长	李建忠	15319111810	
		尧禾镇镇长	张 锋	18191439555	
		尧禾卫生院院长	马亚莉	13891452590	
		林皋镇镇长	任元平	13335352274	
		林皋卫生院院长	刘江平	15389132200	
		杜康镇镇长	田小倩	15891583672	
		杜康卫生院院长	王高锋	13689130828	
		雷牙镇镇长	许孝民	13572378058	
		雷牙卫生院院长	杨会民	15991930515	
		史官镇镇长	曹拴拴	13399139076	
		史官卫生院院长	问伟明	18091680389	
	北源镇镇长	郭育红	13379137086		
	北源卫生院院长	蔺志忠	15891037856		
各负责人因工作调整由继任者或单位负责接替。					

白水县山洪灾害点联系人名单

序号	镇办	行政村	镇级负责人				村级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北塬镇	郝家村	郭育红	北塬镇人民政府	镇长	13379137086	郝阳生	郝家村	支书	15129929398
2		南修村					赵文学	南修村	支书	13759698891
3		贺家塬村					王建民	贺家塬村	支书	13892547599
4		杨武村					种张荣	杨武村	支书	15029431990
5		北塬村					吕小红	北塬村	支书	18609237198
6	城关街道办	北关村	刘晓峰	城关街道办事处	主任	13772723856	李勇	北关村	支书	15129438111
7		白堡村					田玉明	白堡村	支书	13892317889
8		南桥村					张凯	南桥村	支书	19992531999
9		张坡村					魏海军	张坡村	支书	13399130633
10		郭砭村					刘忠平	郭砭村	支书	13571360182
11	杜康镇	张家塬村	田小倩	杜康镇人民政府	镇长	15891583672	张战民	张家塬村	支书	15291359988
12		冯家河					王友明	冯家河	支书	13679231878
13	林皋镇	林皋村	任元平	林皋镇人民政府	镇长	13335352284	段光辉	林皋村	支书	18791306331
14		古槐村					李刘喜	古槐村	支书	13369151951
15		白姚村					姚宏斌	白姚村	支书	13026466736
16		吴家尧村					权富国	许道村	支书	18740384926
17		云台村					孙宝财	吴家尧村	支书	13772756988
18		高西村					高江文	云台村	支书	18791694152
19		许道村					高秀娥	高西村	支书	13892328774
20	史官镇	狄家河村	曹拴拴	史官镇人民政府	镇长	13399139076	徐小宝	狄家河村	支书	15706053531
21	西固镇	四河村	王晶晶	西固镇人民政府	镇长	15129918023	王康雄	四河村	支书	13379448888
22		梁家村					蔺燕存	梁家村	支书	15332250666
23		器休村					张友民	器休村	支书	17349209750
24		西固村					高荣军	西固村	副书记	13152376851
25	尧禾镇	李家塬村	张锋	尧禾镇人民政府	镇长	18191439555	丁久旺	李家塬村	支书	13759659278
26		太香村					刘文智	太香村	支书	13709235476

各负责人因工作调整由继任者或单位负责接替。

白水县河道防洪调度应急抢险预案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总则	1
2、基本情况	1
3、指挥机构	4
4、水情监测与报险	7
5、指挥调度	9
6、应急响应	11
7、应急保障	22

白水县河道防洪调度应急抢险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做好河道防洪应急调度和抢险工作，全面提高政府应对突发洪涝灾害的能力，有计划、有准备、有措施地防御和控制洪涝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及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特编制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县、乡、村防汛抢险工作实施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水县境内洛河、白水河洪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由镇村负责编制的其它河流防洪调度应急抢险预案参照执行。

2、基本情况

白水县位于陕西省关中东部，渭河盆地北沿，桥山、黄龙山

之南，洛河之滨。东隔孔走河、洛河与澄城县相望；南至两仙庙、五龙山与蒲城县毗邻；西至白石河与铜川市接壤；北以黄龙山、雁门山为界与黄龙、洛川、宜君县相依。境域背靠陕北高塬，地处陕北高塬与渭北黄土台塬的过渡地带。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 03' 46'' \sim 35^{\circ} 47' 09''$ ，东经 $109^{\circ} 16' 27'' \sim 109^{\circ} 45' 52''$ 。县城距西安市 165 公里、渭南市 83 公里，距澄城县城 45 公里、蒲城县城 25 公里、铜川市城区 60 公里、黄龙县城 45 公里、洛川县城 105 公里、宜君县城 80 公里。县境地域东西相距稍宽，为 45 公里；南北相距稍窄，为 43 公里。总面积 986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万分之一左右，占陕西省土地面积的 0.4%，占渭南市土地面积的 7%。

境内河流均属黄河流域北洛河水系，较大支流有白水河、铁牛河等十条河流。洛河、白水河是白水县河道防洪的重点，在群众安全和县域经济建设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使防汛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落实科学的防洪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2.1 流域概况

2.1.1 洛河流域概况

洛河为过境客水，发源于定边县白云山南麓，经吴起、甘泉、富县、黄陵、宜君等县，在白水县城西北的王家河入境，在县城东南部的三眼桥出境，境内流长 59.5km，河道比降 2.9%，在王莽寨处年平均径流量 7.29m^3 ，折多年平均流量 $23.12\text{m}^3/\text{s}$ 。年平均输沙量 0.92 亿 t。白水县河流均属黄河流域的渭河北洛河水

系，汇入支流有白水河、铁牛河等十条河流。

洛河流经我县北塬、尧禾、史官、雷牙、西固等五镇，涉及明珠、五峰、槐沟河、张家船等处水电站及张家船、槐沟河、王莽寨、田家河等 20 个村，因此洛河防汛是我县防汛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失事，将给淹没区造成毁灭性的灾害。

2.1.2 白水河流域概况

白水河发源于宜君县云梦山南麓，境内流长 60.4km，控制面积 352.2km²。上游建有林皋水库，下游建有故现水库，两库之间年径流量 1450.4 万 m³，平均流量 1.16m³/s。林皋水库是一座中型水库，总库容 3300 万 m³，2017 年被评为病险水库，存在一些工程性问题，调洪能力有限，采用开敞式溢洪道溢洪。故现水库是一座小（1）型水库，属浆砌石拱形重力溢流坝，泄洪形式采用坝顶溢流，2020 年被评为病险水库。林皋水库、故现水库均属白水县防汛的重点，目前，正在进行除险加固项目的施工，水库汛期实行空库运行。白水河的防汛显得十分重要，河道沿岸大小支河 5 条，支毛沟十余条，到了雨季河水涨幅迅速，极易发生洪水灾害。

2.2 总体目标

河道防洪工作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发生设防标准洪水时，保证河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失事。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尽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千方百计确保人员不伤亡。

3、指挥机构

3.1 指挥机构

3.1.1 指挥机构

白水县河道防汛指挥机构为白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1.2 指挥部办事机构

白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沿河镇（办）村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

3.1.3 指挥部工作小组

指挥部下设七个工作小组：（1）技术指导组；（2）交通运输组；（3）抢险队伍组；（4）电力通讯服务组；（5）治安保卫组；（6）卫生防疫组；（7）撤离救护组。

3.2 主要职责

3.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洪工作及河道防洪工作。

3.2.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汛前准备和防汛安全检查工作；编制、审批辖区防御洪水方案，协调、督促防汛预案的执行；收集、处理防汛信息，管理洪水的监测、预报和发布；负责指导防汛基础设施和防洪工程的规划建设、水毁修复；管理防汛通讯系统的建设；负责有关防汛物资器材的储备、调配和管理；负责防汛经费的筹措、下达和

使用管理；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和组织培训；统计核实洪涝灾害；完成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3.2.3 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技术指导组

组长：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县水务局、县林皋水库灌溉管理处及水务局下属各单位负责人。

职责：负责河道汛情资料的收集、险情分析、提出抢险应急方案及抢险技术指导工作。

2、交通运输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地方道路管理站、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等有关人员。

职责：紧急调动车辆，保障指挥部的应急用车，及时组织抢修毁坏的公路、桥梁，保证交通畅通和汛期免费通行，配合有关单位运送抢险人员、物资等。

3、抢险队伍组

组长：各有关镇镇长（城关街道办主任）、有关负责人

成员：各抢险队队长、各村组长

职责：负责抢险队员的召集，组织培训和实战演练工作，负责洪涝灾害抢险等。

4、电力通讯服务组

组长：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县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等有关人员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电力供给，保证通讯联络通畅，及时抢修水毁设施等。

5、治安保卫组

组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公安局、武警中队、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各有关镇（办）派出所等有关人员。

职责：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督促人员安全撤离，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汛设施等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依法实施交通管理制，保证防汛指挥和抢险运输车辆畅通无阻，协助武警中队参加抗洪抢险、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安全保卫的牵头工作。

6、卫生防疫组

组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县卫健局、县防疫站、县医院、有关镇（办）卫生院等有关人员

职责：负责抢险伤病员的转送和安排，全力抢救、医治伤病人员，及时检查、检测灾区食用水源、食品等，防止和控制疫情的发生。

7、撤离救护组

组长：各有关镇长（城关街道办主任）、有关单位负责人

成员：各有关镇（办）派出所、卫生院及村、组长

职责：负责人员安全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4、水情监测与报险

4.1 水情监测

4.1.1 北洛河水情监测

1、监测点的分布

根据北洛河洪水情况，市上在上游设交口河水文站，山洪灾害系统洪水观测点设立在尧禾镇南张家船（大桥处）和狄家河、田家河三处。

2、水情监测

当交口河水文站预报洪水流量达到 $1000\text{m}^3/\text{s}$ 时开始监测，由市水务局通报至县水务局，县水务局向县防指办公室报告。南张家船（大桥处）和狄家河、田家河设立洪水观测点由山洪灾害系统自动记录监测。

4.1.2 白水河水情监测

1、监测点的分布

根据白水河建有两座水库的实际情况，设立水情监测点三处，分别布设在林皋水库、故现水库及城关镇上河水文站。

2、水情监测

林皋水库按照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汛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林管处按规定时间报告水情；故现水库当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由西固镇报告水情；上河水文站由“陕西水防APP”发布；县水务局进行汇总上报县防办，紧急情况可直接报送县防办。

4.2 河道检查

4.2.1 查险制度

河道查险分为一般查险、重点查险、特别查险三种。

一般查险：日常性的全面检查。由各镇（办）、水库单位负责人组织进行，对辖区河道的防汛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三次，其中汛前、汛期、汛末至少各一次。

重点查险：对提前预测的险情和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组织对辖区内河道水库防汛安全情况及防汛准备工作检查不少于2次；各镇（办）防汛责任人对辖区重点部位不少于三次。

特别查险：在河道洪水来临之际，或高水位行洪期间、采取特别检查。每2小时检查一次。当遇到险情时必须派专人采取站旁式监测。由各镇（办）、水库管理单位设立巡查组进行检查。

4.2.2 查险要求

防汛查险是防汛抢险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切不可掉以轻心，疏忽大意。具体要求：

(1)查险人员必须挑选熟悉情况、责任心强、有防汛抢险经验

的人担任，编好班组，力求固定，汛期不变；

(2)查险工作要做到统一领导，分片负责。要根据检查内容，确定线路，做到检查工作扎实细致，河不漏片，片不漏点，点不漏险；

(3)当汛期发生强降雨、河水位骤增及持续高水位应增加检查次数；

(4)查险人员要按照要求填写检查记录；实行严格交接班制度，上下班要紧密衔接，不留空档。

4.3 报险

险情分为一般险情、较大险情、重大险情三种：一般险情报至县防指办公室，较大险情报至市防汛办公室，重大险情报至省防汛办公室。

县防指办公室在接到险情报告后，应认真核实并视其情况迅速向县政府报告。报告险情的基本内容包括：险情类别、出险时间、地点、位置及特征，出险原因，险情发展经过与趋势、河势分析预估、危害程度、威胁对象、拟采取的强护措施等。

5、指挥调度

5.1 指挥调度权限

当洛河交口站发生 $1000-4620\text{m}^3/\text{s}$ 洪水时，由县上指挥并组织实施；当洛河交口站发生 $4620\text{m}^3/\text{s}$ 以上洪水时，由市上指挥县上组织实施。白水河发生各级洪水时，由县上指挥并组织实施，

并根据响应级别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2 指挥调度责任制

县防指办按警戒流量及以上洪水时，及时将水情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同时报告县委。

1、当启动防汛IV级（蓝色）响应时，县防汛指挥部审签抗洪期间的有关紧急通知，对抗洪抢险中需要统一调配的事项进行协调；对各有关紧急通知，对抗洪抢险中需要统一调配的事项进行协调；对各有关镇（办）和单位呈报的汛情、险情和灾情进行汇总，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汛抗洪工作动态。

2、当启动防汛III级（黄色）响应时，县防汛指挥部审批抗洪抢险期间的有关紧急通知，对抗洪抢险中需要统一调配的事项进行协调，对各有关镇（办）和单位呈报的汛情和灾情进行汇总，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汛抗洪工作动态。

3、当启动防汛II级（橙色）响应时，县防汛指挥部审批抗洪抢险期间的有关命令或紧急通知，安排落实抗洪抢险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精神，指挥抗洪抢险中需要统一协调的事项，安排部署包片领导赴各镇（办）以督查组的形式督促落实各地的防汛抢险组织实施工作，安排对有关镇（办）和单位呈报的险情、灾情、巡堤查险和撤离安置进行汇总，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汇报抗洪抢险工作动态。

4、当启动防汛I级（红色）响应时，县防汛指挥部审签抗

洪抢险期间的指挥命令，安排落实抗洪抢险期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命令和通知精神，指挥协调应急响应期内抗洪救灾的重大事宜。

指挥部各工作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在河湖抗洪救灾期间，按照抗洪救灾预案，全力以赴抓好各自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发生洪灾时要确保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

6、应急响应

当发生洪水灾害事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白水县防汛预案》或《白水县河道防洪调度应急抢险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及本预案开展工作。本响应分为洛河和白水河两部分。

洛河预警响应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符合一项启动对应级别	
	洛河水文站	市级命令
IV级响应 (蓝色)	交口站预报洛河出现 1000~3119m ³ /s 流量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 IV级响应的情况
III级响应 (黄色)	交口站预报洛河出现 10 年一遇 3120m ³ /s~4619m ³ /s 流量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 III级响应的情况
II级响应 (橙色)	交口站预报洛河出现 20 年一遇 4620m ³ /s~5999m ³ /s 洪水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他需要启动 II级响应的情况
I级响应 (红色)	洛河发生超标准特大洪水时达到 30 年一遇 6000m ³ /s 以上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 I级响应的情况。

白水河预警响应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符合一项启动对应级别			
	白水河上河水文站	林皋水库险情	其它小型水库险情	市县下达命令
IV级 响应 (蓝色)	白水河上河水文站出现 10~99m ³ /s 流量	林皋水库入库流量为在 243~418m ³ /s, 水库处于警戒状态时;	小(二)型水库后洼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III级 响应 (黄色)	白水河上河水文站出现 100~242m ³ /s 流量	林皋水库入库流量在 419~756m ³ /s, 水库防汛处于紧急状态时;	小(一)型水库故现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故现水库, 或小(二)型水库后洼水库发生垮坝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II级 响应 (橙色)	白水河上河水文站出现10年一遇243~418m ³ /s 流量	林皋水库入库流量在 757m ³ /s~1784m ³ /s 之间, 水库防汛进入危机状态, 出现严重险情时	故现水库发生垮坝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
I级 响应 (红色)	白水河上河水文站出现 20 年一遇 419m ³ /s 及以上流量	林皋水库入库洪水流量达到 1785m ³ /s, 有可能洪水漫顶, 水库有可能导致垮坝危险, 溃坝洪水最大流量可达 135000m ³ /s 时。	林皋水库发生垮坝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6.1 洛河应急响应

6.1.1 IV级响应

(1)县防指办公室在半小时内通知指挥部有关领导，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发布警戒命令，水电站进入防守状态，发布命令后，1小时内县级包片领导到达所在镇（办）重点部位，各有关镇（办）、工矿企业单位领导进入一线指挥。

(2)开展巡查、监测、预报。各重点部位设立监测组不少于3个，每组3人，巡查组确定位置进行监测，固定2个，流动一个，出现险情及时报告。

(3)由各村组通知淹没区生产人员撤离。

(4)密切注视雨情、水情，及时向沿河各村庄通报水情。由各乡镇（办）主要领导、企业领导及时向县防指办公室报告水情，县防指办公室每1小时向下游县及市防汛办公室报告1次水情，必要时增加报告次数。

(5)水电站进入防守状态，封闭厂区闸门，实施进水防守，进水闸门关闭，停止发电进行防守。

响应终止：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防指办适时提出终止IV级防汛应急响应请示，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IV级响应。

6.1.2 III级响应

(1)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发布防守命令，并向市防汛抗旱

指挥部报告水情，县防指办公室将防守命令立即传达到沿河镇（办），有关县级包镇（办）领导进入一线指挥。

(2)明珠、五峰、槐沟河、张家船水电站，沿河各镇（办）、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立即通知沿河生产人员、施工人员撤离。

(3)重点部位抢险人员全部进入一线，全力防守通讯、桥梁等主要设施，发现险情立即抢修。

(4)各水电站封闭进水闸门、厂区闸门、退水闸等，确保主要设施安全。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搬迁撤离。尧禾镇南张家船村组织农户挡水，防止洪水入户。

(5)密切注视水情、雨情，及时向沿河各村通报水情，各镇（办）主要领导、企业单位领导及时向县防指办公室报告水情，县防指办公室每40分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及下游的澄城、蒲城、大荔县防汛办公室通报水情一次。

响应终止：(1)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指办适时提出终止Ⅲ级防汛应急响应请示，报经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同意后宣布结束Ⅲ级响应。

(2)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镇（办）做好灾后重建和抗洪救灾善后工作。

6.1.3 Ⅱ级响应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相关镇（办）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Ⅱ级响应的命令，各有关镇（办）和成

员单位启动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沿河立即撤退。命令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沿河镇（办）及有关部门转发命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县级包片领导进入一线指挥，镇（办）领导组织撤退，公安部门做好配合，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3)明珠、五峰、槐沟河、张家船水电站、沿河各镇（办）、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组织抢险队伍将沿河临时生产人员、施工人员部分居住在低洼处群众，按事先确定的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

(4)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对部分路段、桥梁进行交通管制，重点为张家船、狄家河桥梁。

(5)各镇（办）、各企业主要领导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 20 分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情一次，县防指办公室每 20 分钟向下游的澄城、蒲城、大荔县防汛办公室通报水情一次。

(6)加强巡查、监测工作。各监测点要切实加强水情监测，及时向县防指办公室报告河道的流量和水情。

(7)沿河各镇（办）、各水电站切实按照预案及路线实行有序撤离，迁安到位。

(8)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严格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响应终止：(1)视汛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指办适时提出终止

II级防汛应急响应请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审核后，报经总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II级响应。(2)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镇（办）做好灾后重建和抗洪救灾善后工作。

6.1.4 I级响应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相关镇（办）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级响应的命令，各有关镇（办）和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沿河立即撤退。命令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沿河镇（办）及有关部门转发命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县级包片领导进入一线指挥，镇（办）领导组织撤退，公安部门做好配合，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3)明珠、五峰、槐沟河、张家船水电站，沿河各镇（办）、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组织抢险队伍将沿河临时生产人员、施工人员及部分居住在低洼处群众都必须按事先确定的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

(4)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对部分路段、桥梁进行交通管制，重点为张家船、狄家河桥梁。

(5)各镇（办）、各企业主要领导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20分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情一次，县防指办公室每20分钟向下游的澄城、蒲城、大荔

县防汛办公室通报水情一次。

(6)加强巡查、监测工作。各监测点要切实加强水情监测，及时向县防指办公室报告河道的水量和水情。

(7)沿河各镇（办）、各水电站切实按照预案及路线实行有序撤离，迁安到位。

(8)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严格执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响应终止：(1)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指办适时提出终止 I 级防汛应急响应请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审核后，报经总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 I 级响应。(2)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镇（办）做好灾后重建和抗洪救灾善后工作。

6.2 白水河应急响应

6.2.1 IV 级响应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相关镇（办）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 IV 级响应的命令，各有关镇（办）和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由指挥长对抗洪抢险工作进行相应安排。视其水情、工情及抢险情况，副指挥亲临一线检查指导抗洪工作。

(3)各水库立即组织人员对大坝进行连续巡护，监视水位变化，并对工程设施及库区周围进行巡查，水库管理单位领导及有关技

术人员上坝亲临现场指挥。加密监测汛情，及时掌握雨情、水情，科学调度。

响应终止：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防指办适时提出终止IV级防汛应急响应请示，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IV级响应。

6.2.2 III级响应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相关镇（办）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II级响应的命令，各有关镇（办）和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召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抗洪救灾工作进行部署。指挥长亲临一线指挥抗洪救灾工作，督促检查抢险物料，撤离安置等各项抗洪抢险落实工作。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情、工情、险情；启动相应的III级响应，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级有关领导立即赶赴河道、水库现场指挥抢险、撤离工作。

(4)各水库按照度汛计划立即泄洪，水库防汛抢险指挥部下达各抢险队伍立即到达集结地点待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水库防汛抢险指挥部通知水库下游各有关镇（办）、厂矿单位，要求各镇（办）、单位通知并派人向其境内各村组及单位发出紧急信号，做好撤退准备。注意收看电视报警和防汛电话值班。

(5)各水库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增加监测密度，随时向现场指

挥领导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汛情、险情。

(6)县防指办公室每40分钟向市防汛办公室报告一次水情，每40分钟向林皋水库下游的铜川、蒲城、澄城、大荔县防汛办公室通报一次水情。

响应终止：(1)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指办适时提出终止III级防汛应急响应请示，报经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同意后宣布结束III级响应。(2)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镇（办）做好灾后重建和抗洪救灾善后工作。

6.2.3 II级响应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相关镇（办）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I级响应的命令，各有关镇（办）和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召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抗洪救灾工作进行部署。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亲临一线指挥抗洪救灾工作，督促检查抢险物料，撤离安置等各项抗洪抢险落实工作。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情、工情、险情；启动相应的II级响应，并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向辖区内水库下游有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II级响应撤离命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级有关领导立即赶赴河道、水库大坝现场指挥抢险、撤离工作。

(4)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省防总报告水情并报请省防总向铜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Ⅱ级响应撤离命令。

(5)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撤离命令通过有线无线电话通知有关镇（办）政府。各水库防汛抢险指挥部按上下游联防制度电话通报汛情和发布Ⅱ级响应撤离命令。

(6)在撤离命令发布后，各有关镇（办）、单位立即利用电话通知，并派人分赴村、组、单位，按照迁安明白卡注明的撤离地点、线路、方案、负责人等，协助和督促撤离工作。

(7)撤退中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对行动不便的老、幼、弱、病、残要落实帮助撤离的负责人，首先撤离。对个别不愿撤退者公安部门要强制撤退。公安部门维护好防汛秩序，交通部门要组织好“防、抢、撤”所需车辆。

(8)县防指办公室每30分钟向市防汛办公室报告一次水情，每30分钟向林皋水库下游的铜川、蒲城、澄城、大荔县防汛办公室通报一次水情。

(9)民政、财政部门做好撤离后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电力、广电、电信部门保证电力、通讯、广播、电视设施完好。

响应终止：(1)视汛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指办适时提出终止Ⅱ级防汛应急响应请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审核后，报经总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Ⅱ级响应。(2)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镇（办）做好灾后重建和抗洪救

灾善后工作。

6.2.4 I 级响应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相关镇（办）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 I 级响应的命令，各有关镇（办）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召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抗洪救灾工作进行部署。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亲临一线指挥抗洪救灾工作，督促检查抢险物料、撤离安置等各项抗洪抢险落实工作。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情、工情、险情，市级启动相应的 I 级响应；并报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辖区内的下游有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 级响应撤离命令。

(4)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按上下游联防制度电话进行通报汛情和发布 I 级响应撤离命令，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广播、电视向下游群众发布 I 级响应撤离命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I 级撤离警报；

(5)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省防总报告水情、工情、险情，并报请省防总向铜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 I 级响应撤离命令。

(6)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林皋水库防汛抢险指挥部办公室将撤离命令通过有线电话通知有关镇（办）政府。林皋水库防汛抢

险指挥部按上下游联防制度电话通报汛情和发布 I 级响应撤离命令。在撤离命令发布后，各有关镇（办）、单位立即利用电话通知，并派人分赴村、组、单位，按照迁安明白卡注明的撤离地点、线路、方案、负责人等，协助和督促撤离工作。

(7)撤退中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对行动不便的老、幼、弱、病、残要落实帮助撤离的负责人，首先撤离。对个别不愿撤退者公安部门要强行制撤退。公安部门维护好防汛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好“防、抢、撤”所需车辆。

(8)县防指办公室每 20 分钟向市防汛办公室报告一次水情，每 20 分钟向林皋水库下游的铜川、蒲城、澄城、大荔县防汛办公室通报一次水情。

(9)民政、财政部门做好撤离后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电力、广电、电信部门保证电力、通讯、广播等设施完好。

响应终止：(1)视汛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指办适时提出终止 I 级防汛应急响应请示，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审核后，报经总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 I 级响应。(2)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镇（办）做好灾后重建和抗洪救灾善后工作。

7、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白水县河道防汛抢险队伍分为常备抢险队和临时抢险队两种；

常备抢险队由各重点部位周围的镇（办）、村中的民兵和青年组成，由县人武部组织队伍。在汛前登记造册编成班组，落实召集人，做到思想、工具、物料、抢险技术四到位，汛期按规定达到各种防守水位时组织出动，其职责是负责重点部位的防汛抢险任务。

临时抢险队伍由各受灾村组中的民兵和青年组成的临时组织，汛期当发生险情时立即抽调组成的抢险人员，由村主任组织，其职责是负责村组重点抢护、组织人员撤离及避险的任务。

7.1.1 洛河防汛抢险队伍及职责

(1) 张家船村

由尧禾镇、北塬镇组建防汛抢险队伍人员 100 名，其中河道右岸尧禾镇太香村组织 60 名，左岸北塬镇杨武村组织 40 名，负责张家船沿河两岸低洼农户防汛抢险工作。

(2) 五峰、张家船、槐沟河、明珠四座水电站

各水电站组建防汛抢险人员 20 名，负责电站厂区闸门的封堵，防止洪水淹没厂区，确保财产安全。

(3) 沿河镇办

组建防汛抢险人员 100 名，由北塬、史官、尧禾、雷牙、西固镇各组织 20 名，负责沿河各村组的防汛抢险工作。

7.1.2 白水河防汛抢险队伍及职责

(1) 林皋水库防汛抢险队伍

由林皋镇及林管处负责组建防汛抢险队伍人员 350 名。其中：铜川市高楼河丁家河村 100 名，编为第一连，组织落实责任人为高楼河镇长；林皋镇林皋村 200 名，编为第二连、第三连，组织落实责任人为林皋镇镇长；林皋水库管理处 50 名，编为第四连，组织落实责任人为林管处主任。抢险队员由各连队造册登记，并将名单上报林皋水库及白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由水库防汛抢险指挥部负责组织抢险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职责：(1)溢洪道、右坝段裂缝处理抢险；(2)大坝渗漏、管涌抢险及左坝裂缝处理抢险；(3)大坝坝面溢流抢险；(4)防汛道路及应急抢险。

(2) 故现水库防汛抢险队伍

由西固镇负责组建防汛抢险队伍人员 150 名。其中：故现村 50 名，组织落实责任人为故现村村主任；四河村两队 100 名，组织落实责任人为王河村村主任。抢险队员由各抢险队造册登记，并将名单上报镇（办）政府及水库防汛抢险指挥部备案，由水库防汛抢险指挥部负责组织抢险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职责：(1)负责水库大坝安全抢险；(2)负责库区淹没抢险；(3)负责库区淹没、雷村供水站及山体滑坡抢险。

(3) 沿白水河镇办

组建防汛抢险人员 80 名，由林皋、杜康、城关、西固、各组织 20 名，负责沿河各村组的防汛抢险工作。

7.2 物料保障

洛河防汛抢险物料、器材的储备，物资保障点为沿河各镇办、各水电站。

白水河防汛抢险物料、器材的储备，物资保障点为沿河各镇办、林皋水库、故现水库。

7.3 其他保障

在防汛抢险指挥部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后，还涉及通讯、交通、卫生、饮食、安全及宣传等方面的保障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指挥部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7.3.1 通讯保障

各通讯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通畅的责任。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讯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交通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必须组织队伍保障县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通畅。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

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7.3.3 卫生保障

库区及淹没区的卫生防疫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防疫队伍、医疗队伍及相应药品数量、救护车辆，开展工作。杜绝疫情，救护伤病。库区抢险的卫生，由抢险指挥部指定抢险队伍的方便地点，同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卫生部门应加强淹没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淹没区的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的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3.4 饮食保障

(1)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饮食，分别由相关单位具体组织安排。各抢险队伍连队自行起灶，保证生活要求。

(2) 水库及淹没区撤离群众的饮食由各所属镇（办）、镇、厂、矿单位负责安排。

7.3.5 安全保障

指挥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

场由防汛抢险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同时公安部门加强警戒，维护公共秩序确保安全。

7.3.6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3.7 宣传保障

凡涉及有关防汛抢险情况和防汛抢险信息的新闻内容，必须经过县防汛抢险指挥部按照国家关于发布有关规定审查后，并授权才能据实宣传报道。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播报。

附：白水县河道防洪调度应急抢险工作组单位及联系人及电话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6182849

县水务局：6155970

移动公司：13892380098

县交通局：6121615

联通公司：15619134256

县公安局：6121110

电信公司：6188624

县卫健局：6155906

县电力局：6121833

白水县河道防洪调度应急抢险工作组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长	姓名	电话	备注
1	治安保卫组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陈永锋	13909136115	
2	技术指导组	水务局局长	潘新虎	15877682710	
3	交通运输组	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军	13909136069	
4	抢险队伍组	城关街道办主任	刘晓锋	13772723856	
		西固镇镇长	王晶晶	15129918023	
		尧禾镇镇长	张 锋	18191439555	
		林皋镇镇长	任元平	13335352274	
		杜康镇镇长	田小倩	15891583672	
		雷牙镇镇长	许孝民	13572378058	
		史官镇镇长	曹拴拴	13399139076	
		北塬镇镇长	郭育红	13379137086	
5	电力通讯服务组	供电公司经理	郑卫斌	13992363999	
6	卫生防疫组	卫健局局长	薛 钧	13891355511	
7	撤离救护组	城关街道办主任	刘晓锋	13772723856	
		城关卫生院院长	高 仁	17389243060	
		西固镇镇长	王晶晶	15129918023	
		西固卫生院院长	李建忠	15319111810	
		尧禾镇镇长	张 锋	18191439555	
		尧禾卫生院院长	马亚莉	13891452590	
		林皋镇镇长	任元平	13335352274	
		林皋卫生院院长	刘江平	15389132200	
		杜康镇镇长	田小倩	15891583672	
		杜康卫生院院长	王高锋	13689130828	
		雷牙镇镇长	许孝民	13572378058	
		雷牙卫生院院长	杨会民	15991930515	
		史官镇镇长	曹拴拴	13399139076	
		史官卫生院院长	问伟明	18091680389	
		北塬镇镇长	郭育红	13379137086	
北塬卫生院院长	蔺志忠	15891037856			
各负责人因工作调整由继任者或单位负责接替。					

白水县洛河、白水河沿河镇村联系人名单

河流	镇级联系人				村级联系人			
	镇(办)	姓名	职务	电话	村名	姓名	职务	电话
洛河	北塬镇	问任朝	党委书记	18791937766	郝家村	郝阳生	党支部书记	15129929398
					南修村	赵文学	党支部书记	13759698891
					杨武村	种张荣	党支部书记	15029431990
					鹿角村	王亚龙	党支部书记	15091435646
					阿堡村	种文栋	党支部书记	15029654909
	史官镇	冯剑涛	党委书记	18829333888	贺苏村	韩民民	党支部书记	13991694643
					狄家河村	马振平	党支部书记	18191508588
	西固镇	杜晓健	党委书记	13891336742	西固村	高荣军	党支部书记	13152376851
					器休村	武保荣	党支部书记	13720677777
					南岭村	权东锁	党支部书记	13110305425
					梁家村	蔺燕群	党支部书记	15332250666
	雷牙镇	梁晓妹	党委书记	15191308403	先进村	屈玲芳	党支部书记	18142325215
					北乾村	罗小军	党支部书记	13468942614
	尧禾镇	冉强	党委书记	13309130043	北盖村	张智军	党支部书记	13892347731
					支肥村	张冯虎	党支部书记	19992400789
					五峰村	郭晓东	党支部书记	13379337869
					门公村	奚文生	党支部书记	13379439556
					太香村	刘文智	党支部书记	13709235467
白水河	林皋镇	刘旭东	党委书记	18091352000	林皋村	刘孙武	党支部书记	15929430211
					白姚村	姚宏斌	党支部书记	13026466736
					吴尧村	孙宝财	党支部书记	18392333506
					高西村	高秀娥	党支部书记	13892328774
					高东村	高会民	党支部书记	15929041380
					古槐村	郭王杰	党支部书记	13891452708
					云台村	高江文	党支部书记	18791694152
	城关街道办事处	林智龙	党工委书记	18591391828	北关村	李勇	党支部书记	13679231888
					郭砭村	刘忠平	党支部书记	13571360182
					南桥村	张凯	党支部书记	19992531999
					张坡村	魏海军	党支部书记	13399130633
	杜康镇	詹锋	党委书记	18791398191	白堡村	张会民	党支部书记	15336150678
					张家塬村	张战民	党支部书记	15291359988
					冯家村	王友民	党支部书记	13679231878
	西固镇	王晶晶	镇长	15129918023	汉积村	范仲斌	党支部书记	13892527812
					中文化村	孙师芳	党支部书记	13359130563
					甫下村	杜建新	党支部书记	13571513376
					四河村	王康雄	党支部书记	13379448888
故现村					孟建信	党支部书记	13572727818	
杨家河村					贾高平	党支部书记	13060303330	
梁家村	蔺燕群	党支部书记	15332250666					

白水县城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及洪水调度方案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总则	1
2、县城概况	1
3、组织体系与职责	3
4、预防与预警	6
5、应急保障	10
6、后期处置	12
7、附则	13

白水县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及洪水调度方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白水县县城防御洪水，保证白水县县城防御洪水应急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县城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立足于“防大汛、抗强灾、抢大险”的要求，按照“安全第一、常抓不懈、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原则；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白水县防汛应急预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当县城受到白水河威胁时，白水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防御洪水灾害防范工作。

2、县城概况

2.1 地理位置

白水县地处渭北黄土台塬与陕北高原的过渡地带，总面积 986km²，境内河流均属黄河流域北洛河水系，较大支流有白水河、铁牛河等十条。白水县城位于白水县南部，南与蒲城县罕井镇相邻，县城常住人口约 5 万人，是白水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中心，其中白水河由县城西北王河村向南流，经西河村、南桥村，再从毛河村流出县城，是白水县城市防御洪水的重点河流。

2.2 洪涝风险分析

白水县为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热量富余，降水偏少，自然灾害较多。据白水县气象站统计资料，年平均气温 11.4℃，绝对最高气温 39.4℃(1966 年 6 月 21 日)，绝对最低气温 -16.9℃(1967 年 1 月 16 日)，最大冻土深 0.55m，年平均降雨量 577.8mm，且时空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7%。

白水河发源于宜君县云梦山南麓，境内流长 60.4km，控制面积 352.2km²。县城以上河道上游建有林皋水库，下游建有故现水库，两库之间年径流量 1450.4 万 m³，平均流量 1.16m³/s。白水河上游为林皋水库，为县城防御洪水的重点，该水库是一座中型水库，总库容 3300 万 m³，虽经过除险加固，但仍存在一些问题，调洪能力有限。河道沿岸大小支河 5 条，支毛沟十余条，到了雨季河水涨幅迅速，极易发生洪水灾害。

2.3 重点防护对象

白水河是白水县城市防御洪水的重点，河流由县城西北北关王河村向南流经西河村、南桥村，再从毛河村流出县城。洪水期间影

响范围为县城北关、西河、南桥等区域中低洼区及沿河村庄，厂矿企业，及重要桥涵、公路、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

3、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

3.1.1 指挥机构

白水县城城市防御洪水指挥机构为白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1.2 指挥部办事机构

白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城关街道办及相关镇村，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

3.1.3 指挥部工作小组

指挥部下设七个工作小组：（1）技术指导组；（2）交通运输组；（3）抢险队伍组；（4）电力通讯服务组；（5）治安保卫组；（6）卫生防疫组；（7）撤离救护组。

3.2 主要职责

3.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洪工作及城镇防洪工作。

3.2.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汛前准备和防汛安全检查工作；编制、审批辖区防御洪水方案，协调、督促防汛预案的执行；收集、处理防汛信息，管理洪水的监测、预报和发布；负责指导防汛基础设施和防洪工程的规划

建设、水毁修复；管理防汛通讯系统的建设；负责有关防汛物资器材的储备、调配和管理；负责防汛经费的筹措、下达和使用管理；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和组织培训；统计核实洪涝灾害；完成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3.2.3 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技术指导组

组长：住建局局长

成员：住建局、水务局及其下属各单位负责人。

职责：负责城镇排水，白水河水情资料的收集、险情分析、提出抢险应急方案及抢险技术指导工作。

2、交通运输组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地方道路管理站、交管站等有关人员。

职责：紧急调动车辆，保障指挥部的应急用车，及时组织抢修毁坏的公路、桥梁，保证交通畅通和汛期免费通行，配合有关单位运送抢险人员、物资等。

3、抢险队伍组

组长：城关街道办主任、有关负责人

成员：各抢险队队长、各村组长

职责：负责抢险队员的召集，组织培训和实战演练工作，负责洪涝灾害抢险等。

4、电力通讯服务组

组长：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县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等有关人员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电力供给，保证通讯联络通畅，及时抢修水毁设施等。

5、治安保卫组

组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公安局、武警中队、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城关派出所等有关人员。

职责：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督促人员安全撤离，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汛设施等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防汛指挥和抢险运输车辆畅通无阻，协助武警中队参加抗洪抢险、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安全保卫的牵头工作。

6、卫生防疫组

组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县卫健局、县防疫站、县医院、城关卫生院等有关人员

职责：负责抢险伤病员的转送和安排，全力抢救、医治伤病人员，及时检查、检测灾区食用水源、食品等，防止和控制疫情的发生。

7、撤离救护组

组长：城关街道办主任、有关单位负责人

成员：城关派出所、卫生院及村、组长

职责：负责人员安全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4、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县城气象、洪涝灾情、洪涝与排涝工程险情信息分别由气象、水务、住建部门报送。县防指办负责汇总并向领导汇报。进入主汛期后，县气象局每日定时将气象信息报县防指办和水务局、住建局等相关成员单位，遇雨天或特殊天气，随时上报气象信息；县气象局根据气象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县水务局根据上游水情汇报县防指，由县防指决定是否启动预警，疏散群众，发布预警。

4.1.1 暴雨预警

气象局编制县城暴雨应急预案，加强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对暴雨进行预警。县住建局、水务局、气象局要加强值班，跟踪降雨变化动态，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县防指报告。县防指收到降雨信息后，及时向城关街道办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出预警。

县水务局要编制县城防洪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和成员单位职责。加强水情监测，随时向县防指通报汛情，由县防指通知城关街道办，通知沿河的厂矿、村庄等加强警戒；当白水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水务局按照县城防洪应急预案启动相关程序，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抢险，并随时向县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洪水标准（重现期）等信息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城关街道办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接到降雨预警后，按照本级和本

部门的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向管辖地区发出预警并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等工作。

4.2 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白水县城白水河洪水的严重程度，将预警级别由轻到重分为IV、III、II、I四级，分别用蓝、黄、橙、红色表示，通过广播电视向社会发布。

白水县城市防洪预警划分

预警级别	符合一项启动对应级别			
	白水河上河水文站	林皋水库险情	后洼水库	市县下达命令
IV级 响应 (蓝色)	白水河上河水文站出现10~99m ³ /s流量	林皋水库入库流量为在243~418m ³ /s，水库处于警戒状态时；	杜康镇后洼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III级 响应 (黄色)	白水河上河水文站出现100~242m ³ /s流量	林皋水库入库流量在419~756m ³ /s，水库防汛处于紧急状态时；	杜康镇后洼水库发生垮坝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II级 响应 (橙色)	白水河上河水文站出现10年一遇243~418m ³ /s流量	林皋水库入库流量在757m ³ /s~1784m ³ /s之间，水库防汛进入危机状态，出现严重险情时	杜康镇后洼水库发生垮坝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

I级 响应 (红色)	白水河上河水文站出现20年一遇419m ³ /s及以上流量	林皋水库入库洪水流量达到1785m ³ /s,有可能洪水漫顶,水库有可能导致垮坝危险,溃坝洪水最大流量可达135000m ³ /s时。	杜康镇后洼水库发生垮坝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或其它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	--	---	---------------	--------------------------

4.3 启动响应:

IV级(蓝色)应急响应行动: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副县长,县防指指挥长、应急局局长主持洪涝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洪涝灾害的监测和对防防灾减灾工作的指导,预报灾情发展趋势,调度人力、物资,组织协调应对洪涝灾害。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险情处理,民政、卫生部门协助做好灾民安置、卫生防疫及医疗救护等工作。

III级(黄色)应急响应行动: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主持洪涝会商会议,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防灾工作的指导,将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视灾情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究洪涝救灾对策,发布指示和命令。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工作。

II级(橙色)应急响应行动:县防指总指挥长、白水县人民政府县长,亲自主持召开紧急洪涝会商会议,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实时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参加抗洪抢险。县防指成员单位全力以赴组织

好本行业洪涝抢险工作。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根据县防指要求调动兵力，做好抢险工作。

I级（红色）应急响应行动：县城全部进入紧急防汛期，全社会投入防涝抗灾。县防指总指挥长、白水县人民政府县长，为抗洪救灾总指挥，亲自坐阵县防指进行指挥，安排部署洪涝抗灾救灾工作，研究解决抗洪救灾面临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县政府和县防指办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相关情况。全县以洪涝抗灾为中心，全力以赴，一切工作服从服务于抗灾救灾。各类社会力量（包括武警和民兵等）全力开展抗洪救灾，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4.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4.4.1 信息报送、处理：

应急状态下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含大面积停电、停水，重大疫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等信息，各成员单位原则上通过电话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情况紧急时可直接报告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信息处理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4.4.2 指挥和调度：

总指挥长负责灾害的指挥和调度，发生重大灾害时由总指挥长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成立工作组（含专家组）赴灾区现场办公。

4.4.3 群众转移和安全：

群众转移应遵循群众自主和政府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公安部门须投入较多警力，确保群众转移安全。财政、民政等部门在应急状态下应采取措施，确保群众生活保障。

4.4.4 抢险与救灾：

加强险情和灾情监控。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思想。县城洪涝预防的目标是：正常洪水确保排水畅通；超标准洪水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尽可能减少财产损失。

4.4.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各成员单位应为抢险人员准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应急物品。对威胁到群众人身安全的各项防护，要有充分认识与医疗救护措施。

4.5 应急响应结束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气象条件好转、河流水位退出警戒水位、内涝隐患解除，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按照有关程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部门应制定具体保障措施，确保预案执行过程中，党政领导机关、人武部、现场指挥部及其它重要场所的应急通讯畅通。

5.2 抢险与救援保障

加强县城洪涝抢险，除发挥工程设施的县城洪涝功能外，更重要的是组织好县城洪涝抢险队伍，组织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县城洪涝抢险队伍。县城成立专业队、抢险队。

5.2.1 专业队：县城洪涝应急救援专业队主要由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组成。专业队队员根据平时掌握的工程

情况，分析工程的抗洪能力，做好出险的抢险准备。进入汛期，要到岗到位，加强检查观测，密切关注汛情，及时分析险情。专业队要不断学习养护修理、巡视检查知识以及县城洪涝抢险技术，必要时进行实战演习。

5.2.2 抢险队：由住建、水务、城关街道办负责组建各自抢险队。当发生险情时，抢险队配合专业队投入抢险。

5.3 供电与运输保障

抗洪抢险、抢排积涝、救灾现场等供电与运输的责任单位为县供电公司。

5.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卫健部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疾病防治、防疫消毒、抢救伤员。要做到灾区治安井然有序，受伤人员有院可进、有药可医，无重大疾病传染及人员死亡。

5.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城洪涝使用的主要物料有麻袋、水泥、编织袋、竹料、木材、汽（柴）油、货运汽车、照明灯。我县县城洪涝物料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由县城洪涝指挥部组织的县城洪涝物资，一部分是由有县城洪涝任务的单位自行组织的县城洪涝物资。县城洪涝物资储备由各成员单位自行管理，县城洪涝指挥部可根据县城洪涝抢险需要对县城洪涝物资进行检查、监督。

5.6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县城防洪排涝、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并积极争取保障资金。

5.7 宣传培训和演习

每年四月份，县防指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县城群众进行防洪排涝宣传、洪涝减灾教育、技术人员培训、县城洪涝减灾演习。

6、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按自身职能职责积极参与灾后救助工作。

6.2 抢险物资补充

各成员单位根据县城洪涝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及时补充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及补充方案必须向县政府汇报。

6.3 水毁工程修复

应急、供水、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水毁修复资金原则上由各个部门自行解决。一般性毁坏应马上修复。如果工程在灾情期间不具备修复条件，可采取临时加固，待灾情解除后再行修复。

6.4 灾后重建

工程和设施的灾后重建标准应满足实用和“与时俱进”原则。重建程序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6.5 保险与补偿

保险与补偿由各保险公司负责办理。

6.6 调查评估

县防指办要对每一次洪涝灾害过程的雨水情、涝情、抗洪排涝行动等及时予以小结，并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上报县

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县防指办对全年洪涝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7、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汛期：指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降雨量：是指在一定时间内降落到地面的水层深度，单位用mm表示。单位时间的降雨量称降雨强度。按降雨强度分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多个等级。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负责管理。预案更新应遵循“科学预测、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县防指办编制并报县政府批准备案，根据年度县城防御洪水需要进行更新并报县政府批准。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预案执行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对预案执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有法不依的个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7.4 预案解释部门：白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7.5 预案实施时间：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白水城市防洪调度应急抢险工作组单位及联系人及电话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6182849

县水务局：6155970

移动公司：13892380098

县交通局：6121615

联通公司：15619134256

县公安局：6121110

电信公司：6188624

县卫健局：6155906

县电力局：6121833

白水县城市防洪工作组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长	姓名	电话	备注		
1	治安保卫组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陈永锋	13909136115			
2	技术指导组	住建局局长	马振华	13609232488			
3	交通运输组	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军	13909136069			
4	抢险队伍组	城关街道办主任	刘晓锋	13772723856			
5	电力通讯服务组	供电公司经理	郑卫斌	13992363999			
6	卫生防疫组	卫健局局长	薛 钧	13891355511			
7	撤离救护组	城关街道办主任	刘晓锋	13772723856			
		城关卫生院院长	高 仁	17389243060			
各负责人因工作调整由继任者或单位负责接替。							
城关街道办 事处	林智龙	党工委书记	18591391828	北关村	李 勇	党支部书记	13679231888
				郭砭村	刘忠平	党支部书记	13571360182
				南桥村	张 凯	党支部书记	19992531999
				张坡村	魏海军	党支部书记	13399130633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共印20份)